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财政部颁发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准则解释第 17 号”）的相关要求变更会计政策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. 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，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及明确，该解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2.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3.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相关规定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4. 变更日期

根据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解释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17日